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5GG0116593(交通)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睦街(同建路-祥符刘路)道路工程								
项目地点	和睦街(同建路-祥符刘路)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公用		
建设规模	809.053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 <sup>2</sup> )	人行道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隔离带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道路形式
和睦街 (同建路-祥符刘路)	K0+028.058	K0-837.111	809.053	40m=3.5m(人)+3m(非)+2m(绿)+10.5m(机)+2m(绿)+10.5m(机)+2m(绿)+3m(非)+3.5m(人)					次干路
遵守事项: 1.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2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 3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 4. 应做好施工组织,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 5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 6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避免重复性建设。 7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 8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9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 10.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,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 11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									

领证人:

赵超

领证日期: 2025-9-30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9月29日

